

廉江市林业局

关于部门职责划转的公告

为了规范廉江市林业局的职能配置，推进机构职能、权限、程序、责任法定化。根据《廉江市机构改革方案》，制订本公告：

一、市林业局划入市自然资源局林业管理职责。

二、市林业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及省、湛江市有关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起草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并监督实施，森林和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，实施森林生态提质增效工程建设，管理古树名木，推进绿美城乡协同发展，推进林业数字化改革，完善林业安全应急体系建设，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，推动绿色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构建，推动新型绿色生态价值转换等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